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建議回購與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賴雲 (主席)

柯寶傑

Lee Huat Oo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鍾炎強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敬啟者：

**建議回購與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回購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惟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回購股份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並無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而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亦無意按建議的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止，以三者中最早出現者為準。

此外，倘若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及(B)條，柯寶傑先生、李振元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李振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其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從李先生的年度確認中知悉，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李先生當時有一位姐夫於大眾銀行擔任高級職務。其姐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大眾銀行退休。因李先生於大眾銀行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角色及職務，亦無參與該銀行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的規定，委任李先生為大眾銀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影響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此外，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彼繼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而且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李先生提供的年度確認書、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因此推薦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下載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快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6(A)條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須要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投票結果將會盡快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以幫助各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a)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097,917,618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止再無發行股份，且無任何股份獲回購並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基準計算，董事可獲授權回購股份最多為109,791,761股。

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或同意回購股份只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的最早日期為限）止期間進行。

(b) 回購股份授權的理由

董事深信如能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回購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用於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用以回購的款項由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回購股份須償付的金額，只可由有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入中支付。用作回購應付的溢價款項，只可以由可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董事擬從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d)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e)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f)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g) 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

(h) 購回股份的處理

本公司有意在回購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便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並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並依照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i)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月	1.42	1.34
三月	1.45	1.26
四月	1.34	1.10
五月	1.32	1.19
六月	1.34	1.23
七月	1.48	1.26
八月	1.40	1.30
九月	1.35	1.23
十月	1.36	1.23
十一月	1.35	1.28
十二月	1.39	1.3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55	1.38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1.46

(j)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而令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彼／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眾銀行實益持有本公司804,017,92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3%。由於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遺產(「該遺產」)持有大眾銀行的股份(直接及間接擁有及經控制的公司持有權益)，因此，該遺產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如董事行使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的全部回購股份授權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大眾銀行及該遺產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37%。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在相同情況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該權益由73.23%增加至81.37%，即公眾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少於25%；該情況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此以致損及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柯寶傑先生

柯寶傑先生，七十三歲，於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審計、稅務及破產處理事務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亦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Paramount Corporation Berhad及Malayan Flour Mill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的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大眾銀行持有44.15%擁有權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馬來西亞上市公司LPI Capital Bhd（「LPI Capital」）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榮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柯先生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協會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擔任KPMG Malaysia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從該公司退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眾銀行副行政總監。

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柯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所釐定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作為該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之一而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804,017,92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73.2312%權益；
- (ii) 4,274,236,785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22.02%權益；及
- (iii) 175,896,000股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LPI Capital股份，約佔其44.152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柯寶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振元先生

李振元先生，六十七歲，於法律界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其中十三年為執業律師，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李先生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外兩間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曾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LPI Capit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榮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的Barrister-at-Law資格。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的法律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所釐定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1,000,15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52%權益；及
- (ii) 2,300,000股LPI Capital股份，約佔其0.5773%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振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Lee Huat Oon先生

Lee Huat Oon先生，六十三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四年經驗。Lee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曾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榮休。Lee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大眾財務的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Lee先生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現為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存款公司公會」）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職業訓練局的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多年。

Le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與大眾財務簽訂之僱傭合約除外），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Lee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傭合約所訂明，彼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所釐定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47,01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2%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Lee Huat Oo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柯寶傑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振元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Lee Huat Oon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之日。」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特定授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進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姓名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指定格式)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5. 若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內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該提名通知必須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該提名通知須由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候選人願意接受甄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將於上述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內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一部分。
8. 倘於上述大會既定舉行之時間香港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仍然生效，上述大會仍會按原有安排繼續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9.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向董事會提出，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電子郵箱 investor@publicbank.com.hk。
10. 在發出本通告後，若上述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透過其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